

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 13 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    |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2024 年第 13 期单位大额存单(1 年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产品编号     | 2012A05240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售对象     | 企业，机关，团体，部队，事业单位，保险公司，社保基金，住房资金类客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币种       | 本金币种：人民币 利息币种：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行渠道     | 网点柜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行规模     | 人民币 4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存单期限     | 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行时间     | 2024 年 8 月 2 日-2024 年 8 月 9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认购起点金额   | 1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小递增金额   | 1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年利率      | 2.0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计息类型     | 固定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计算方式   | 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值×年利率×存单期限（年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付息方式     |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起息日      | 购买成功当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到期日      | 起息日起满 1 年, 对月对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兑付日      | 到期日当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提前支取条款   | 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。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 |
| 是否可转让、赎回 | 可转让，不允许赎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属条款     | 可办理质押、存款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认购

投资人须在本行开立结算帐户。投资人向本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、法人章的《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》，即表示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、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。

## 三、提前支取

在存单未到期前，投资人可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。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（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）。因办理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冻结、挂失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。

## 四、到期本息兑付

大额存单到期后，通过柜面认购的，投资人可持大额存单在柜面办理到期兑付手续，逾期未到柜面办理的，本行于次日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内，但因办理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，需投资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。

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待存单状态正常后，投资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。

## 五、利息收益说明

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，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。如投资人持有到期，本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。如投资人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日本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。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。

## 六、特殊业务办理

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、质押、开立存款证明业务。

## 七、信息披露

本行通过官方网站（[www.rcbxm.com](http://www.rcbxm.com)）对本期大额存单的发行要素进行公告。

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31日

备注：发行期内如遇央行利率调整，本行可停止发售，相关产品信息另行公告。